

36. 与不扩散有关的项目

A.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会议，审议的项目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通过了一项决议。¹⁰⁹²

协助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组规模扩大

2012 年 6 月 29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055(201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将第 1977(2011)号

¹⁰⁹² 更多信息见第九编，第一.B 节，“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各委员会”。

决议所设专家组的人数增至最多九人，以协助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执行其任务。

在该决议通过后，危地马拉代表表示赞赏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工作。¹⁰⁹³ 他还补充说，如果没有专家们向会员国提供支持，许多国家会难以制订行动计划，提出国家报告，并在采取必要措施落实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取得进展。然而，他指出，有必要遵循第 1977(2011)号决议所规定的专家甄选标准。他补充说，尽管危地马拉政府对专家组的最后组成有保留意见，但还是加入了协商一致，以避免影响委员会的工作。

¹⁰⁹³ S/PV.6795，第 2 页(危地马拉)。

会议：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95 2012 年 6 月 29 日		法国、德国、南非、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2/501)			危地马拉	第 2055 (2012)号决议 15-0-0

B. 不扩散

概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10 次会议，议题为“不扩散”的项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两项决议，并听取了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作八次简报。¹⁰⁹⁴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期。

¹⁰⁹⁴ 关于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进一步资料，见第九编，第一.B 节，“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各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的活动，¹⁰⁹⁵ 其中包括非正式磋商、收到执行情况报告、通知和会员国根据相关决议提供的其他来文、答复会员国和其他组织就制裁制度寻求指导的询问和书面请求、发出执行援助通知、起草报告和收到并审议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编写的若干文件。¹⁰⁹⁶

¹⁰⁹⁵ 关于制裁措施的进一步资料，见第七编，第三.A 节，“安全理事会关于第四十一条的决定”。

¹⁰⁹⁶ 见 S/PV.6737，第 2-3 页；S/PV.6786，第 2-3 页；S/PV.6839，第 2-3 页；S/PV.6888，第 2-3 页；S/PV.6930，第 2-3 页；S/PV.6999，第 2-3 页；S/PV.7028，第 2-3 页；S/PV.7082，第 2-3 页。

2012年3月21日,发言者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违反适用的法律框架的活动。他们强调伊朗拒绝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入某些地点,继续开展铀浓缩活动并发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弹道导弹能力。一些发言者特别提请关注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武器的证据。¹⁰⁹⁷大多数发言者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改弦易辙,遵守其所有国际义务。大多数发言者还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强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并进行对话,以期找到一个外交解决方案,恢复对其核方案和平性质的信心。一些发言者强调,专家小组需要严格遵守相关决议,以不偏袒、均衡和客观的方式开展工作。¹⁰⁹⁸其他发言者对专家小组的报告公布受阻表示失望和关切。¹⁰⁹⁹几位发言者欢迎主席宣布举行公开通报会,向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通报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议的执行情况。¹¹⁰⁰

2012年6月12日,发言者们重申他们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违反其国际义务、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及其据称参与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邻国供应武器。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对话和寻找外交办法解决伊朗核问题。然而,一些发言者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这种讨论,以产生结果。¹¹⁰¹在这方面,美国代表指出,外交的窗口并不是永远敞开的。¹¹⁰²若干发言者重申他们支持涉及外交和制裁的双轨办法。¹¹⁰³关于委员会的工作,大多数发言者欢迎主席倡议同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举行一次公开通报会。

2012年9月20日,一些发言者重复了以往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表达的关切,特别是对铀浓缩、弹道导弹试验和不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入某些地点的关切。大多数发言者还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遵守法律框架并进行会谈,以期恢复对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一些发言者再次提出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邻国供应武器问题,视之作为一种重大关切。¹¹⁰⁴一些发言者呼吁对伊朗核问题采取统一做法,并呼吁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参加严肃的谈判就加强对伊朗的制裁。¹¹⁰⁵关于专家小组的活动,一些发言者重申,小组应严格按照其任务授权开展工作。¹¹⁰⁶

2012年12月13日,发言者强调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不遵守其国际义务,且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几名发言者表示特别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向其他邻国好战团体转让武器。¹¹⁰⁷一些发言者回顾,制裁不是最终目标,¹¹⁰⁸许多发言者强调,会员国必须合作执行制裁措施。一些发言者主张使用执行援助通知来促进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遵守。¹¹⁰⁹俄罗斯联邦代表批评某些成员国同时采取的各项单方面限制行动破坏了联合国的制裁制度。¹¹¹⁰一些发言者重复了早些时候要求专家小组严格遵守其任务规定的呼吁。¹¹¹¹大多数发言者呼吁进一步参与谈判,以期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办法。

¹⁰⁹⁷ S/PV.6737, 第4页(美国);第5页(法国);第7页(德国);第13页(联合王国)。

¹⁰⁹⁸ 同上,第5页(印度);第9页(巴基斯坦);第9页(俄罗斯联邦)。

¹⁰⁹⁹ 同上,第4页(美国);第7页(德国);第10页(葡萄牙);第13页(多哥);第13页(联合王国)。

¹¹⁰⁰ 同上,第6页(印度);第7页(德国);第11页(摩洛哥);第13页(联合王国)。

¹¹⁰¹ S/PV.6786, 第4页(美国);第5页(德国);第6页(南非)。

¹¹⁰² 同上,第4页。

¹¹⁰³ 同上,第4页(美国);第7页(危地马拉);第9页(葡萄牙);第13页(联合王国)。

¹¹⁰⁴ S/PV.6839, 第4页(联合王国);第5页(美国);第9页(法国);第12页(德国)。

¹¹⁰⁵ 同上,第10页(法国);第12页(德国)。

¹¹⁰⁶ 同上,第3页(巴基斯坦);第6页(印度)。

¹¹⁰⁷ S/PV.6888, 第4页(联合王国);第5页(法国);第9页(德国)。

¹¹⁰⁸ 同上,第6页(巴基斯坦);第12页(中国)。

¹¹⁰⁹ 同上,第3页(葡萄牙);第4页(联合王国);第7页(南非);第9页(德国)。

¹¹¹⁰ 同上,第4页(俄罗斯联邦)。

¹¹¹¹ 同上,第4页(俄罗斯联邦);第6页(巴基斯坦);第8页(危地马拉);第11页(中国);第12页(印度)。

2013 年 3 月 6 日, 发言者表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方案, 特别是专家小组报告的导弹发射。一些发言者重复了他们在前几次会议上表示的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参与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¹¹¹² 以及该区域某些武装团体供应武器的关切。¹¹¹³ 一些发言者强调, 虽然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应得到全面执行, 但这种制裁本身不是目的。¹¹¹⁴ 中国代表表示, 中国不赞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过度施压或采取新的制裁。¹¹¹⁵ 中国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也对一些会员国在联合国制裁的同时实行单边制裁的做法提出批评。¹¹¹⁶ 几位发言者还回顾, 委员会及专家组的工

作及其活动必须严格遵照其任务授权, 必须透明、公正、客观。¹¹¹⁷

2013 年 7 月 15 日, 发言者重申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及其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关切。正如在前几次会议上, 几位发言者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向好战团体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武器。¹¹¹⁸ 其他发言者重申了以往要求委员会依赖可靠和可核查的信息严格按照其任务规定开展工作的呼吁。¹¹¹⁹ 一些发言者指出, 委员会工作各个方面做法的透明度有所提高, 并呼吁加强这一趋势。¹¹²⁰ 虽然一些发言者对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谈判缺乏进展表示失望, 但许多发言者表示希望在哈桑·鲁哈尼当选总统后改弦更张。

¹¹¹² S/PV.6930, 第 13 页(法国)。

¹¹¹³ 同上, 第 5 页(联合王国); 第 6 页(美国); 第 13 页(法国)。

¹¹¹⁴ 同上, 第 4 页(中国); 第 6-7 页(巴基斯坦)。

¹¹¹⁵ 同上, 第 4 页。

¹¹¹⁶ 同上, 第 4 页(中国); 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

¹¹¹⁷ 同上, 第 4 页(中国); 第 6 页(巴基斯坦); 第 8 页(危地马拉); 第 9 页(阿根廷); 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

¹¹¹⁸ S/PV.6999, 第 5 页(联合王国); 第 14 页(美国)。

¹¹¹⁹ 同上,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8 页(危地马拉); 第 8 页(巴基斯坦); 第 12 页(阿塞拜疆); 第 13 页(卢旺达)。

¹¹²⁰ 同上, 第 4 页(阿根廷); 第 8 页(危地马拉); 第 9 页(巴基斯坦); 第 12 页(阿塞拜疆); 第 13 页(卢旺达)。

会议: 不扩散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37 2012 年 3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哥伦比亚), 安理会所有成员	
S/PV.6781 2012 年 6 月 7 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 草案(S/2012/407)				第 2049(2012) 号决议 15-0-0
S/PV.6786 2012 年 6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哥伦比亚), 安理会所有成员	
S/PV.6839 2012 年 9 月 20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哥伦比亚), 安理会所有成员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888 2012 年 12 月 13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 报情况				第 1737(2006)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主 席(哥伦比亚), 安 理会所有成员	
S/PV.6930 2013 年 3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 报情况				第 1737(2006)号决 议所设委员会主 席(哥伦比亚), 安 理会所有成员	
S/PV.6973 2013 年 6 月 5 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 草案(S/2013/333)				
S/PV.6999 2013 年 7 月 1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 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澳大利亚), 安理 会所有成员	
S/PV.7028 2013 年 9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 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澳大利亚), 安理 会所有成员	
S/PV.7082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通 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澳大利亚), 安理 会所有成员	

C.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概览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安理会举行了四次会议，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并通过了三项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的不扩散的决议。在同一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适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和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两次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了发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违反适用的决议，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进行了一次核试验。安理会在其各项决定中谴责了发射活动和核试验。安理会还修改并扩大了按照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措施，¹¹²¹ 修改并延长了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期限，并将专家小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¹¹²²

安理会涉及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发射一颗卫星后，安理会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强烈谴责该次发射违反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¹¹²³ 在声明中，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进一步发射，停止其弹道导弹计划的所有相关活动以遵守第 1718(2006)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并就此重新确认暂停导弹发射的承诺。安理会还同意通过进一步指定实体和物项等措施，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经第 1874(2009)号决议修改的制裁措施。此外，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全面遵守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

务，包括：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进一步发射，不进行核试验，也不进行进一步挑衅。

2013 年 1 月 22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087(2013)号决议，其中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违反了第 1718(2006)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进一步发射，遵守第 1718(2006)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包括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安理会扩大了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实施的措施，并回顾和澄清了这些措施的某些方面。

安理会痛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第 1718(2006)和第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行为，包括使用大量现金以躲避制裁，强调安理会对来自或去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通过各国领土供应、销售或转让任何有助于上述决议禁止的活动的物项感到关切。

2013 年 3 月 7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094(2013)号决议，其中最严厉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并公然无视安理会的相关决议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进行的核试验。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收回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宣告，并强调《条约》所有缔约国均需继续履行其条约义务。安理会重申其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并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的决定。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

延长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2012 年 6 月 12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050(2012)号决议，其中决定将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规定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

¹¹²¹ 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编，第三.A 节，“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¹¹²² 关于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进一步资料，见第九编，第一.B 节，“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各委员会”。

¹¹²³ S/PRST/2012/13。

会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第 37 条邀请	第 39 条邀请 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 (赞成-反对-弃权)
S/PV.6752 2012 年 4 月 16 日						S/PRST/2012/13
S/PV.6783 2012 年 6 月 12 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2/423)				第 2050(2012)号决议 15-0-0
S/PV.6904 2013 年 1 月 22 日		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3/41)				第 2087 (2013)号决议 15-0-0
S/PV.6932 2013 年 3 月 7 日		14 个会员国 ^a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3/136)	比利时、加拿大、 丹麦、日本、荷兰、 菲律宾			第 2094 (2013)号决议 15-0-0

^a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日本、摩洛哥、荷兰、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多哥、联合王国和美国。

37. 冲突后建设和平

概览

2012 年至 2013 年，安全理事会就冲突后建设和平举行了三次会议，并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安理会在两次会议上审议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随后进行了非正式互动对话，并在另外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并通过了主席声明。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012 年 7 月 12 日，秘书长着重指出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两年后尤其是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取得的进展。该架构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组成。他提到委员会能够开展更多工作以增强建设和平工具效果的三个方面：改善其利用成员的能力和调集资源的能力；持续侧重于较长期的建设和平；以政府间支持的形式增加在某些未派驻特派团的环境中的重大价值。¹¹²⁴

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卢旺达)介绍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¹²⁵ 他说，委员会已经答复了几内亚提出的寻求咨询和支持的请求，从而使几内亚成为委员会议程所列的第六个国家，尽管几内亚既没有被列入安理会议程，也没有部署特派团。他强调该报告中的三个要素：委员会作出努力与国际金融机构接触；委员会促进知识传播和经验共享的能力；委员会需要同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互动并发挥咨询作用。关于委员会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他强调指出，在安理会定期审议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局势及其所涉任务授权之前，由相关国别组合主席为安理会通报情况的做法，已经形成制度。他还指出，安理会采用就某些国家局势问题进行非正式互动对话的做法。此外，他回顾说，2010 年所进行的审查尤其突出表明了委员会与安理会建立有力联系的潜力，并强调安理会应当明确在哪些具体方面可以寻求委员会的咨询意见。¹¹²⁶

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强调指出，有必要更好地理解委员会作用的性质和范围，并指出委员会尚未充分发挥潜力。他还同意国别组合主席的建议，即：进一步加强安理会与国别组合的关系，并使之

¹¹²⁴ S/PV.6805，第 2-3 页。

¹¹²⁵ S/2012/70。

¹¹²⁶ S/PV.6805，第 3-4 页。